

证券代码：871447

证券简称：华冠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董事推选程聪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32,52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长陈宏良及董事曹海霞、张扬、陈宇

澄、汪姜维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睢静、杨华荣因工作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各项工作成效显著，现编制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32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各项工作成效显著，现编制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32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报出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年度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报告内容可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6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32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可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32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,604,197.03 元，净利润-21,117,502.59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4,472,409.49 元。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拟建议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32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依据审定的财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向各位股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32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对 2026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策略，公司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同时考虑

了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32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海伟律师、余家燕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珠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0 日